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济光人〔2020〕4号

关于印发《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 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处、室、馆、中心、所：

2020年5月1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具体文件下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5日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国内（外）访学进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教师培养体系，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进程，促进我院教师在学科发展前沿进修和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规范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范围和条件

1. 专职教师，一般为 45 周岁以下，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近两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三年内无国内外进修、访学等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有学成后为学院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够胜任一门及以上主干课程讲授任务。

4. 国外访问学者须具有较好外语水平，能独立对外交流。

5. 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优先推荐。

6. 访问学者进修的专业必须与其所从事的专业一致，有明确的访学目标。

二、派往学校及进修时间

1. 国内访问学者派往的学校应为国内高水平大学。国外访问学者派往的学校应为经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外高等院校。特殊情况，另行申请。

2. 访学进修期限一般为一学年；国际项目进修时间根据项目时间确定。

三、选派程序

1. 计划公布。人事处在全院范围内公布年度选派计划、名额和条件。

2. 个人申请和院系推荐。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各院系（部）根据本单位专业发展、人才梯队培养规划等要求，有计划地选拔推荐，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送交人事处。

3. 人事处资格初审。根据项目条件，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4. 专家遴选。人事处组织学术委员会的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结果汇总报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 公示，报院务会备案，按项目渠道上报。

6. 项目获批后，由申请人联系派往学校，人事处或对外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四、访学期间待遇

1. 访学期间，本人原定教学工作量予以全部减免。

2. 访学期间，学院向访问学者发放职务工资和职务津贴，缴纳社会保险金，暂停发放岗位津贴、工作津贴和车饭补贴等。

3. 上海市教委的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由访问学者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访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经费报销，逾期收回。

4. 访学期间，能完成既定的访学任务，表现良好，其年度考核视为合格，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调整等均不受影响。年终绩效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计发。

五、访学期间管理

1. 学院与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协议，约定访学进修目标、预期成果、考核方式、回校工作承诺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2. 访问学者所在单位负责计划的实施、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访学进修期间，派出教师至少每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访学进修情况，由所在单位定期跟踪了解计划实施的情况。

3. 访问学者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及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以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各单位。

4. 访学结束回校后，及时向人事部门报备，按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考核表》或《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考核表》，提交访学小结，由人事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访学任务、目标和效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

其年度考核的依据并归入本人档案以备今后晋升职务参考。

5. 对不认真履行访学研修计划、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由访问学者全额自付培养费，退还访学期间学院给予的工资待遇等，并视实际情况与年度考核、奖励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挂钩。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